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

2021年度

编制单位：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行次	本年决算数
合计	1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2	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	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4	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	
3. 公务接待费	6	

注：1. 本表依据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财决附03表）进行批复。

2. 本表无数据。